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顺延执行公司与各关联方以前年度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顺延执行以前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避免了公司资源浪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201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201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